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2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

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T+1日)主持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宠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109
末四位数	1035, 6035
末五位数	13841, 33841, 53841, 73841, 93841, 16872, 66872
末六位数	185551, 385551, 585551, 785551, 985551, 892226
末七位数	2489316, 7489316, 2594876
末八位数	25879894, 30630638, 40783403, 57503395, 61435675, 12983817

凡参与中宠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791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中宠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19日